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Sino Biologics Inc.**

###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  
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及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1年8月20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相關事項，上述事項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激勵計劃不涉及授予新H股購股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本公司H股，因此不屬於亦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不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若預留授予下的任何被授予人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該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構成關連交易的後續授予適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328號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層3號宴會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擬於2021年8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1年8月20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相關事項，上述事項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

### 激勵計劃主要條款

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激勵計劃的生效	激勵計劃經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禁售期	任何歸屬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批次限制性股票歸屬之日起的6個月內不可轉讓。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至所有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獲歸屬或作廢失效。有效期不得超過48個月。
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391人，約佔本公司截止2021年7月31日員工總數的30.96%，均為於董事會審議激勵計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
	預留授予下激勵對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確認。

激勵對象中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授予價格

每股A股人民幣209.71元（包括首次授予和預留授予），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價格

####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來源

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

1,100,25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4446%。其中首次授予880,200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3557%，預留授予220,050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889%。

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及禁售期內不得轉讓。

#### 授予價格基礎

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09.71元。

緊隨2021年8月20日（即董事會批准激勵計劃之日）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86.26元，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的54.29%；

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31.62元，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的39.45%；

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6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601.49元，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6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的34.87%；

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30.47元，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緊隨2021年8月20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的39.53%。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式，是以促進本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內在價值的認可，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而定。股權激勵的內在機制決定了激勵計劃的實施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影響，激勵計劃設置了合理的業績考核目標，該目標的實現需要發揮核心員工的主觀能動性和創造性，激勵計劃的定價原則與業績要求相匹配。

同時，本公司屬於人才技術導向型企業，隨著行業及人才競爭的加劇，需要有長期的激勵政策配合，實施有效的股權激勵是對員工現有薪酬的有效補充，且激勵對象未來的收益取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發展和二級市場股價。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本公司決定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確定為每股A股人民幣209.71元，此次激勵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核心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

## 調整

在本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和數量將根據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 授予日

由董事會決定。

## 歸屬期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下限制性股票：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及／或預留授予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及／或預留授予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及／或預留授予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及／或預留授予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歸屬，並將按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 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若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 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在本集團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 (四) 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計劃在2021年—2022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歸屬條件之一。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係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係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係數85%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70%
第一個歸屬期	2021年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  2、截止2021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1年度，新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已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進入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不少於3個。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5億元；  2、截止2021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1年度，新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已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進入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不少於3個。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  2、截止2021年年末，至少擁有2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1年度，新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已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進入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進入下一期臨床試驗，不少於3個。



歸屬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係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係數85%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70%
第二個歸屬期	2022年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2022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0億元；  2、截止2022年年末，至少擁有4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2年度，新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申請不少於2個。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2022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5億元；  2、截止2022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2年度，新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申請不少於2個。	本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2021-2022年度，本公司累積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70億元；  2、截止2022年年末，至少擁有3個上市產品（不包括Ad5-EBOV）；  3、2022年度，新申報並獲得受理的IND申請不少於1個。

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資料為計算依據。

#### (五) 滿足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D」四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A	B	C	D
個人歸屬係數	100%	100%	85%	0

在本公司業績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歸屬係數×個人歸屬係數。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完全歸屬的，作廢失效處理，不可遞延以後年度。

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 合理性說明

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符合中國及國際標準的創新型疫苗企業。在管理層帶領下，本公司推進了一系列創新疫苗的研發，研發管線涵蓋預防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腦膜炎、百白破、肺炎、結核病、帶狀皰疹等多個臨床需求量較大的疫苗品種。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激勵計劃以營業收入及在研產品進展作為本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發展趨勢、衡量本公司經營效益及成長性的有效指標。本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激勵計劃設定的目標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一、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本公司將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於2021年8月20日用該模型對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標的股價：人民幣390.00元／A股（假設本公司授予日A股收盤價為2021年8月20日的收盤價）；
- 2、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可歸屬日的期限）；
- 3、歷史波動率：34.4529%、32.8926%（採用申萬生物製品行業近兩年歷史波動率）；
- 4、無風險利率：1.50%、2.10%（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及
- 5、股息率：0.00%。

##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歸屬安排的比例攤銷。由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假設授予日為2021年9月中旬）：

單位：人民幣萬元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數量 (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880,020	16,635.97	3,611.16	10,010.95	3,013.85

註：

1. 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歸屬前離職、本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本公司提醒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本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1,100,250股限制性股票予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446%，尚待(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首次授予項下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以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209.71元授予不超過1,100,250股A股。因此，激勵對象為購買不超過1,100,250股A股擬支付的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30,733,427.5元。

除上述「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分配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擬募集的資金總額及建議用途

不多於人民幣230,733,427.5元將由激勵對象支付以認繳激勵計劃項下不超過1,100,250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將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的認購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攤薄影響

於激勵對象於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激勵計劃下的 限制性股票 全部歸屬及發行 <sup>(1)</sup>
A股數量	114,778,999	115,879,249
H股數量	132,670,900	132,670,900
<b>總計</b>	<b>247,449,899</b>	<b>248,550,149</b>

註釋：

(1)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 授予價格

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09.71元，乃經參考上述「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一節釐定。

## 面值總額

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激勵計劃項下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面值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100,250元。

##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參與涉及股本發行的任何籌資活動。

## 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現狀，制定考核管理辦法。考核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擬於2021年8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員工放棄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5)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相關權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6)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歸屬數量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歸屬；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歸屬時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歸屬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9)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所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處理；
- (10)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1)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12)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及
- (13)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2、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3、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為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及
- 4、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 採納激勵計劃的目的、原因及益處

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創造性、凝聚力，促進本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同時為員工帶來增值利益，實現共同發展。激勵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本公司認為，激勵計劃的建議採納和實施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運營所在行業的高度競爭性，本公司招聘和留住人才至關重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激勵對象的忠誠度和貢獻。激勵計劃被視為本公司員工考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效地將員工個人績效與本公司整體績效掛鉤。本公司認為，採用激勵方案將實現上述目標。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激勵計劃不涉及授予新H股購股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本公司H股，因此不屬於亦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不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若預留授予下的任何被授予人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該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構成關連交易的後續授予適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328號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層3號宴會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擬於2021年8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8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d5-EBOV」	指	一種5型腺病毒載體埃博拉病毒病疫苗，由本公司等企業聯合研發，通過利用重組複製缺陷人5型腺病毒載體引發免疫應答以預防埃博拉病毒。該疫苗於2017年10月獲得中國新藥申請批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考核管理辦法」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首次授予」	指	擬授予不超過880,2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總額的約80.00%

「授予日」	指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留授予」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220,05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總額的約20.00%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擬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受限於激勵計劃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分配不超過1,100,250股A股作為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